

撒迦利亞書 第九章

- 馬有藻，《撒迦利亞書詮釋》，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。
- 唐佑之，《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》，天道書樓。
- 包德雯，《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》，校園書房。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4/26/2026

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3/1	哈該書第1章	洪理
2	3/8	哈該書第2章	王鑫
3	3/15	撒迦利亞書第1章	楊燦
4	3/22	撒迦利亞書第2-3章	李超翰
5	3/29	撒迦利亞書第4-5章	洪理
6	4/5	撒迦利亞書第6章	王鑫
7	4/12	撒迦利亞書第7章	楊燦
8	4/19	撒迦利亞書第8章	李超翰
9	4/26	撒迦利亞書第9章	洪理
10	5/3	撒迦利亞書第10章	王鑫
11	5/10	撒迦利亞書第11章	楊燦
12	5/17	撒迦利亞書第12-13章	李超翰
5/24 教會退修會			
13	5/31	撒迦利亞書第14章	洪理

概述

- 撒迦利亞書下半部（九～十四章），可分為兩個部分：第九～十一章及第十二～十四章。
- 這幾章中不再討論禁食的問題，寫作的風格變得更加神祕莫測，然而，基本的關注仍然相同：既然聖殿的重建已接近完成，那麼預期會有哪些變化。
- 第七章和第八章的焦點放在生活方式上：再次有神「同住」對社會有什麼影響？我們該如何生活？要繼續禁食嗎？
- 第九至十四章則比較集中於事件上：聖殿完成後預計會發生什麼事？未來展現時會是什麼樣子？
- 接下來的內容、形式或有不同，但基本上是前八章的進一步發展。相同的基本主題擴大詳述，並以新的方式呈現。

概述

- 整體來說，這幾章的信息是積極的：神的國度將會來臨；神將在全世界彰顯祂的主權。但也有較灰暗的一面：勝利來臨前必有受苦和衝突。當時間由聖殿完成的「這時」過渡到神國度完全顯露的「那時」，這過程就像生產一樣，結果是有確據和榮耀的，但過程是痛苦的。
- 末後的日子臨近時，每個人都會受苦：不只是神的敵人要受苦，神自己的子民、祂的彌賽亞，甚至神自己，都會陷入良善與邪惡的最後衝突中。
- 聖經學者通常把這種寫作風格稱為「天啓文學」。「末世之事」（世界末日、最終審判）主要是以象徵性的方式提及，雖然有敘事的元素，重點卻不是事件的時間順序，而是危機。

概述

- 需要指出的是，經文中某些術語如「以色列」和「耶路撒冷」，有時會超越一般歷史的意義，變成末世神子民和神城的象徵。在這裡呈現的，不是現代以色列國和它的敵對國之間的最後衝突，而是屬於神國度的人事物與不屬於神國度的人事物之間的衝突。
- 我們在理解這些章節時，最可靠的指引是其內容能否反映新約中神國度降臨的更完滿啓示。
- 九至十四章包括兩大預言式信息，每個都有「默示」作標題，分別出現在第九章和第十二章的開頭。主題是神的統治，首先顯現於第九章彌賽亞（人類）君王的降臨；而最後揭示於第十四章，耶和華神這位統管全世界的君王親自降臨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9 耶和華的默示應驗在哈得拉地大馬士革——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——2 和靠近的哈馬，並推羅、西頓，因為這二城的人大有智慧。3 推羅為自己修築保障，積蓄銀子如塵沙，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。4 主必趕出她，打敗她海上的權力，她必被火燒滅。5 亞實基倫看見必懼怕，加沙看見甚痛苦，以革倫因失了盼望蒙羞。加沙必不再有君王，亞實基倫也不再有居民。6 私生子必住在亞實突，我必除滅非利士人的驕傲。7 我必除去他口中帶血之肉和牙齒內可憎之物，他必作為餘剩的人歸於我們的神，必在猶大像族長，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。8 我必在我家的四圍安營，使敵軍不得任意往來，暴虐的人也不再經過，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- 從前的先知預見敵人從北方入侵（賽41:25；耶1:14），現在耶和華則一路南下，征服各個城市與人民，範圍從北方的哈得拉和大馬色（1節）到南方的以革倫（7節）。
- 這段經文在歷史上的背景，各家看法各異。上一個世紀較盛按主前第八或第七世紀為背景，後來又流行被擄歸回的時期，過去十年中，各小段分別被研究，其中有些經文又被定為被擄之前的時期。
- 最合理的結論為：作者並沒有以任何一段歷史為背景，而是按論末世事件的特色，用過去的事件來作未來極重要事件的影射。外國軍隊曾橫掃敘利亞和巴勒斯坦，將其納入版圖，所以到了最後，耶和華將讓每一個傲慢的城市都向祂降服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1. 在北方的得勝 (1-4)

- 「耶和華的默示應驗在哈得拉地大馬士革」。「哈得拉地」是這裡所列最北方之地。舊約其他經文並沒有提過這個地方，不過亞述的楔形文字碑文上有這個名字，稱為「哈得利甲」，位於哈馬的北邊，主前第八世紀中期，亞述曾與那裡的城鄉爭戰。
- 「默示」一詞原意為「負擔」，但這詞卻在舊約中多處出現，有六十多次之多，大多是將耶和華的話作為默示或負擔，主要的涵義是指「信息」。
- 「大馬士革」是敘利亞的首都，素來與以色列為敵，曾行過許多殘暴的事（摩1:3）。默示的話語是責備還是鼓勵，這裡並不清楚，重點為敘利亞將臣服於耶和華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1. 在北方的得勝 (1-4)

- 「**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**」
- 「世人」與「亞蘭」在希伯來文的字形上相似，在經文的抄寫中有時會弄錯，有學者認為這裡可能是「亞蘭」，即可翻譯為「敘利亞」。也就是說，以色列各支派固然應該歸向神，但是世人或敘利亞人也同樣仰望耶和華。
- 由於大馬士革被稱為「敘利亞之眼」，所以「**眼目**」似乎與大馬士革有關。世人以敘利亞大馬士革為首，與以色列一樣，世人都應專心仰望和歸順耶和華，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神，掌管整個的世界，不僅對以色列各支派，也對大馬色等一切外邦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1. 在北方的得勝 (1-4)

- 「和靠近的哈馬，並推羅、西頓，因為這二城的人大有智慧」
- 哈馬可謂應許地的邊界（民13:21；書13:5；士3:3），在阿摩司的時代算是一個大城（摩6:2），是阿勒頗(Aleppo)與大馬色之間的重要通道。
- 推羅與西頓，是腓尼基人的城市，二城是複數，但是智慧只指單數，這就引起不同的解釋。有的學者認為智慧只指西頓，指其在政治上的成就；而推羅有財富，在經濟上有繁榮。
- 也有認為，雖然推羅西頓為兩個城，但動詞是單數，可能將這二城視為一體，因為二者常相提並論。下節只提推羅，也不是除去西頓，仍是二者在一起，這是聖經學者習慣的用法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1. 在北方的得勝 (1-4)

- 「推羅為自己修築保障，積蓄銀子如塵沙，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」推羅不僅為自己設置防禦，而且謀取財富，但是他們仍無法逃脫神的審判。
- 推羅雖以智慧著稱，但過分驕妄，為先知所指責。如賽23:8-9說，「推羅本是賜冠冕的，他的商家是王子，他的買賣人，是世上的尊貴人；遭遇如此，是誰定的呢？是萬軍之耶和華所定的，為要污辱一切高傲的榮耀，使地上一切的尊貴人被藐視。」
- 他們的財富的確驚人，數量很大，好似塵土一般。「推羅」原意為磐石，他們的防守之事尤其完備，地勢又居高臨下，可說固若金湯，但是他們在神的審判之下，必都歸毀滅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1. 在北方的得勝 (1-4)

- 「主必趕出她，打敗她海上的權力，她必被火燒滅」
- 「權力」可能指財富，神將他們的財富全都扔在海中。「權力」也可指軍隊，使他們全軍覆沒，好像埃及的軍隊被覆沒在紅海之中。這樣他們海上的權力全都消滅了。
- 至於被火燒滅，可參閱阿摩司書 (1:10)：審判的火降在推羅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
- 在主前722年，推羅在亞述軍隊圍困五年之後終被攻陷。尼布甲尼撒曾圍困推羅達十三年之久，至主前572年才撤退。以後波斯曾攻取推羅，希臘的亞歷山大也曾打敗他們的抗戰，攻入後十分殘忍，殺滅許多首領，並擄多人為奴。這些都是歷史的見證，證明神公義的審判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2. 在南方的得勝 (5-7)

5 亞實基倫看見必懼怕，加沙看見甚痛苦，以革倫因失了盼望蒙羞。加沙必不再有君王，亞實基倫也不再有居民。6 私生子必住在亞實突，我必除滅非利士人的驕傲。7 我必除去他口中帶血之肉和牙齒內可憎之物，他必作為餘剩的人歸於我們的神，必在猶大像族長，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。

- 聽到推羅被毀的消息，非利士人當然會提高警覺，特別是四個城市中最靠北的以革倫；它將會是第一個遭災的。
- 撒迦利亞必定知道阿摩司預言的重點，因為在阿摩司書 (1:8) 曾經提及亞實基倫與以革倫受災禍。這次是加沙而非亞實基倫喪失他們的君王，是亞實基倫而非亞實突的居民遭受毀滅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2. 在南方的得勝 (5-7)

- 第6節指出耶和華要說明祂將要做的事。祂要改變非利士人，破除他們的頑固和傲氣，除去可憎的宗教儀式，使他們成為祂「餘剩的子民」之一部分。
- 「**非利士人的驕傲**」是指他們誇耀國家及政治之獨立主權，但他們很快就會消失。經文中的「我必」，指神直接的干預，必使歷史大大改觀。非利士人不僅受審判，也得到神的拯救，使他們也有餘民，且歸入在神的名下。這可說是盼望的信息。
- 非利士人是敬奉異教的神，他們吃祭偶像之物，是帶血的肉，和可憎之物，所以神為他們除去，使他們也蒙潔淨，這樣他們可以成為餘民，與猶大人同歸屬於耶和華，就如曾經融入猶大的耶布斯人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3. 在聖城的得勝 (8)

- 8 我必在我家的四圍安營，使敵軍不得任意往來，暴虐的人也不再經過，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。
- 最後，耶和華的話語勝利地邁進耶路撒冷。「我家」可以指聖殿，但更可能含義較廣，指耶路撒冷。
- 外國軍像不得再穿越猶大境內，因為耶和華會護衛它（參亞2:5）；強權也不再會占有它，因為祂的眼目必看顧。
- 小結：本書第二部分的第一段，一開頭就立定兩件要事：1) 耶和華必然得勝；2) 祂要使從前長久與祂隔離的各族人歸於祂。這些真理成為下文的基礎，而最後在14:16-19達到高潮：全地都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。

一、耶和華在外邦得勝 (9:1-8)

➡ 反思：

- 神的主權：經文提到「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」（亞9:1），這如何反映神不只是以色列的神，也是全世界的主？在當今混亂的國際局勢中，我是否相信神掌管一切？
- 人的驕傲：推羅建造山般的銀子，自以為有智慧和勢力（亞9:3-4）。我生活中是否有什麼是我引以為傲、甚至在不知不覺中取代神來帶給我依靠的？
- 神的看顧：第8節說「我必在我家的四圍安營，使敵軍不得任意往來...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」。目前有什麼樣的「敵軍」（恐懼、憂慮、罪惡）在試圖攻擊我的內心或生命？我如何信靠神的保護？

二、王的來到 (9:9-10)

9 錫安的民哪，應當大大喜樂！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！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他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地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。10 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，爭戰的弓也必除滅。他必向列國講和平，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，從大河管到地極。

- 先知呼籲百姓要用歡呼來迎接耶路撒冷的王。先知首先說明他的性情，然後再列舉他的勳業。
- 這位王是誰？雖然君王的主題在被擄之後不常見，而在被擄之前十分凸顯，特別是在第八世紀左右，不過大部分註釋家都同意，此處是預告彌賽亞王。
- 馬太與約翰在記載耶穌以得勝姿態進耶路撒冷時，都提到這幾節，但並沒有逐字引用先知的話。

二、王的來到 (9:9-10)

- 第9節經文是本書後半部最熟悉的經文，在文體上，是一種進殿的禮儀文，是以呼召開始，要耶路撒冷城歌唱歡樂，大聲高呼，因為她的王即將蒞臨。
- 人民歡呼迎接君王的到來，是有禮儀的形式。但是這裡的情形特殊，因為王騎着驢駒，是十分謙卑的姿態，因為王通常是騎馬，以表明是英勇的戰士。
- 在耶和華治理敘利亞、腓尼基與非利士之後，這王就來臨耶路撒冷，他是否參與戰爭而獲勝呢？經文中並未提說。
- 這裡對王的描述只有三個用詞：「公義」、「施行拯救」、「謙謙和和」。公義是指他與耶和華的關係，與百姓的關係，表明他信守耶和華的聖約（撒下23:1-7）。他以公義治理，表明他看顧貧窮者。

二、王的來到 (9:9-10)

- 「施行拯救」是一般指神的作為，或是神藉人所作成的工。這裡也同樣強調，救恩是出於耶和華。這位王有神的幫助，而獲得救恩，他因守約而秉公治理。
- 他是「謙謙和和」的，毫無驕傲與狂妄。這是彌賽亞所特有的態度，柔和謙卑，好像摩西的溫和（民12:3），也像僕人受苦時那種的忍耐（賽53:4）。
- 就「騎著驢」而言，在士師時代，王子騎驢並不罕見（士5:10），因為驢是常用的座騎。大衛逃離耶路撒冷時，也有人為他備驢（撒下16:2）。在逾越節時，必有多人騎驢到耶路撒冷城來朝聖，似乎是十分普遍的現象，不足為奇。不過這裡特意將騎驢與謙卑聯繫起來，是一種謙卑的表現。

二、王的來到 (9:9-10)

- 第10節展現出三種作為。
- 「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，爭戰的弓也必除滅」第一人稱表示是耶和華採取主動，而不是王。神必除滅一切有關戰爭的工具利器，因為這是末事的現象，戰爭必定止息。這裡解除武裝的舉動，包括以色列北國與猶大南國，其實南北兩國的政體早已不復存在。可能作者的用意再次提醒，南北二國原為一個國家，在復興的時候是完全合一的了。
- 「他必向列國講和平」在上節說王是公義的，這裡他也是得勝的王。他不是以戰車、戰馬、戰弓來取勝，他的公義足使仇敵敗退。這是彌賽亞預言中最主要的內容，和平是福分，這福分不僅在以色列，也要伸長至列國萬民，因為耶和華的救恩是為全世界的人們。

二、王的來到 (9:9-10)

- 「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，從大河管到地極」他統治普世的權力，因為耶和華所設立的王是普世的。
- 本節最後兩句與詩72:8相似（他要執掌權柄，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），但是詩人的思想與先知撒迦利亞不同，因為撒迦利亞已經看到外邦人在新的國度中之地位。詩人只認為外邦仇敵仍受羞辱。對先知而言，彌賽亞作王時，所有的列國都可共享和平。
- 第九、十兩節是教會重要的見證，看見主耶穌照着撒迦利亞所預言的，凱旋地進入耶路撒冷，表明他的理想確是彌賽亞的，耶和華的治權是和平的，也是普世的。
- 此處確可使本書有一完滿的結束，但是先知的信息似乎還要再進一步論神救贖的計劃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1 錫安哪，我因與你立約的血，將你中間被擄而囚的人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。 12 你們被囚而有指望的人，都要轉回保障！我今日說明：我必加倍賜福給你們。 13 我拿猶大做上弦的弓，我拿以法蓮為張弓的箭。錫安哪，我要激發你的眾子攻擊希臘的眾子，使你如勇士的刀。 14 耶和華必顯現在他們以上，他的箭必射出像閃電。主耶和華必吹角，乘南方的旋風而行。 15 萬軍之耶和華必保護他們。他們必吞滅仇敵，踐踏彈石；他們必喝血吶喊，猶如飲酒；他們必像盛滿血的碗，又像壇的四角滿了血。 16 當那日，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看他的民如群羊，拯救他們。因為他們必像冠冕上的寶石，高舉在他的地以上。 17 他的恩慈何等大大，他的榮美何其盛！五穀健壯少男，新酒培養處女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1 錫安哪，我因與你立約的血，將你中間被擄而囚的人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。

- 這是希望的信息，向錫安的民，特別是對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們。
- 聖約是用血訂立的，是以獻祭的血使聖約有效，如亞伯拉罕的約（創15:9-11），摩西的約（出24:5-8），在會幕中每日獻祭，表明繼續的更新，作為續約之用（出29:38-46）。
- 「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」可能聯想約瑟的經驗，他被兄弟扔在坑中（創37:24）。古時囚犯常被監禁在乾涸的井裡。這裡無疑是指以色列人被擄的狀況，但是神拯救他們免致死亡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2 你們被囚而有指望的人，都要轉回保障！我今日說明：我必加倍賜福給你們。

- 昔日希伯來族長約瑟怎樣被扔在坑中沒有死亡，照樣以色列人雖被擄，成為被囚的，但必仍有指望。
- 他們有指望，因為耶和華沒有把他們丟棄，仍舊救贖他們，使他們回到保障，得以安全。「保障」原指有防禦的堅固城，這裡顯然指神是以色列人的保障和保護。
- 另外，耶和華要「加倍賜福」，「加倍」原指頭生的特權（申21:17），是指悲痛之後補償的喜樂（賽61:7）。「加倍」未必指數量，而是指性質，這裡所指的福分，可能指人口的增加，也指一切物質與屬靈的福分，神使他們得以復興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3 我拿猶大做上弦的弓，我拿以法蓮為張弓的箭。錫安哪，我要激發你的眾子攻擊希臘的眾子，使你如勇士的刀。

- 耶和華是戰士，祂是大能的，祂永不解除武裝。這裡是聖戰的語調。南國猶大，北國以法蓮，雖早已分開，仍是神所使用的弓與箭。他們是神主要的武器，好似勇士的刀。
- 「眾子」指居民，錫安的居民要去攻擊希臘的居民，希臘原文作「雅完」，原屬雅弗，是雅弗的兒子（創10:2）。
- 耶和華激發他們，即喚醒他們，以能力充實他們，使他們有力來攻擊希臘人，在主前175至163年馬加比戰爭，確有耶和華的大能，使他們抵擋希臘的侵略。
- 雅完在此處代表列國，無法侵略神的百姓。相反地，屬神的子民在耶和華得勝的凱旋中，得享一份喜悅與興奮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4 耶和華必顯現在他們以上，他的箭必射出像閃電。主耶和華必吹角，乘南方的旋風而行。

- 耶和華顯現是以暴風狂雨的景象來描述。暴風好似號角的吹奏，吹角可指戰爭或指宗教的禮儀，這段經文可比照以賽亞書27:13，吹角為集合耶和華的百姓齊來敬拜。
- 「南方」指西乃山，常是耶和華顯現之地，神在暴風和閃電中顯現，但閃電是神的箭，是一幅戰爭的圖畫。
- 耶和華顯現，是表露祂的忿怒，祂斷不以有罪為無罪，祂的審判必然急速而行，好似閃電與旋風，所以無人可以逃避。這是祂公義的作為，在歷史中施行，卻以自然的景象來說明，更加生動活潑，事實上祂是自然與歷史的主宰，這二者都啟示祂的公義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5 萬軍之耶和華必保護他們。他們必吞滅仇敵，踐踏彈石；他們必喝血吶喊，猶如飲酒；他們必像盛滿血的碗，又像壇的四角滿了血。

- 耶和華的百姓，不僅有神的保護，也有祂得勝的能力，像獅子一般吞吃仇敵，並且踐踏他們，好像踏在「彈石」。
- 彈石原是敵方射擊他們的，非但無法射中，遺落在地，比比皆是，以色列軍隊在前進時，只是踐踏而過。這就成了仇敵的命運。
- 仇敵現在如同燔祭的牲畜，放在壇上，他們的血盛滿在碗內，然後撒在壇的四角。這是聖戰的涵義，因為將戰利品與仇敵好似祭牲放在燔祭壇上，全然奉獻給神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6 當那日，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看他的民如群羊，拯救他們。因為他們必像冠冕上的寶石，高舉在他的地以上。

- 「當那日」是末事的情況，耶和華神必看祂的民如群羊。這就是神的聖民在聖約關係中的地位。耶和華好似牧者去尋找與聚集羊群，並且牧養他們。神對這些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，也這樣拯救並看顧他們。
- 他們在神眼中那麼珍貴，好似冠冕上的寶石，在神的地土上發出光輝。冠冕(nezer)的字根(nazar)是「分別」、「成聖」，不僅君王有冠冕，而且大祭司也有冠冕（出29:6，39:30；利8:9）。當以色列恢復祭司的職分，甚至有華冠戴上（亞3:1-10）。以色列再恢復他們的榮華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17 他的恩慈何等大大，他的榮美何其盛！五穀健壯少男，新酒培養處女。

- 神的「恩慈」，是舊約重要的信念，如詩30:19。
- 神的「榮美」常在彌賽亞預言中，君王比世人更美（詩45:2）是有彌賽亞盼望的涵義。
- 上節提到祂的地與祂的民。地有祂的恩慈，民有祂的榮美。事實上，地與民是分不開的。當地土得着神恩慈的供給，出產豐富，五穀新酒，都使人們豐足，尤其少年男女既為民族的精華，必十分健壯，興盛不已。「健壯培養」原意為「結果」，他們不但使種族延續，而且很精壯優秀。可見這裡有物質與屬靈的福分。

三、使被囚者得自由 (9:11-17)

反思：

- 無水之坑：「無水之坑」 (11節) 代表絕望、毫無生氣的境地。我生活中目前有哪些方面正處於「無水之坑」的狀態，需要神的介入？
- 有指望的被囚之人：神稱被擄的人為「有指望的囚犯」 (12節)。這顯示即使在困境中，只要有神的約，就有盼望。我如何在目前的「囚禁」 (困難、困境、限制) 中看到神的指望？
- 發光輝的寶石：神將祂的子民看如「冠冕上的寶石」 (16節)。我是否明白自己在神眼中是何等尊貴？這種認知如何影響我對自己價值和身份的看法？